

輔仁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
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 (由申請人親自填寫)				
就讀系級	系 年級	學號		姓名
連絡電話		年滿 33 歲男性 請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、停役、國民兵、替代役
申請說明				
<p>一、申請日期：依相關辦法及公告規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妥本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檢附前校歷年成績單、新生免附)、在職證明及申請日前一年內具備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勞保證明，本人簽名同意，並經班級導師、系主任及部主任簽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複審。</p> <p>三、申請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欲申請試辦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，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公司在職證明文件，向進修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有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。 2. 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「學分累計制」資格，回歸至原「學年學分制」計列，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。 3. 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，應依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，並符合學分認可之規定進行選課。已修習之課程，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，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，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。 4. 依學生學習狀況，教務處得以駁回申請，轉回「學年學分制」。 <p>四、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校學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本方案內容相關規定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各系學分認定年限低於 10 年之課程</p>				
系所審核	導師	系主任		進修部主任
會簽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出納組	
教務處 審核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副教務長	教務長